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71號

聲 請 人 銀聯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國隆

相對人兼債

務人 昆特股份有限公司

清 算 人 劉浚宏

相 對 人 曾茂欽即曾春和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此觀諸民法第1147條、1148條等規定自明。再按拍賣之抵押物如為未經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後拍賣之。依此規定，抵押權人於抵押人死亡後，聲請法院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自不以抵押人之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必要（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20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所有權人曾春和及相對人兼債務人昆

01 特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85年8月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
02 產為昆特股份有限公司向原抵押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3 公司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50,00
04 0,000元之抵押權，存續期間自85年7月29日起至115年7月28
05 日止，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並依法登記在案。
06 茲因原抵押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原所有權人
07 曾春和、相對人兼債務人昆特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黃榮環
08 所簽發之借據，分別於(一)87年8月12日借用10,000,000元，
09 借款期限至88年8月12日；(二)87年8月7日借用10,000,000
10 元，借款期限至88年8月7日；(三)87年8月17日借用10,000,00
11 0元，借款期限至88年8月17日；(四)87年8月14日借用10,000,
12 000元，借款期限至88年8月14日；(五)87年9月8日借用10,00
13 0,000元，借款期限至88年9月8日；(六)87年9月3日借用10,00
14 0,000元，借款期限至88年9月3日；(七)87年9月14日借用5,00
15 0,000元，借款期限至88年9月14日；(八)87年9月10日借用5,0
16 00,000元，借款期限至88年9月10日；(九)87年9月18日借用5,
17 000,000元，借款期限至88年9月18日；(十)87年9月16日借用
18 5,000,000元，借款期限至88年9月16日；(十一)87年10月12日借
19 用5,000,000元，借款期限至88年10月12日；(十二)87年10月8日
20 借用5,000,000元，借款期限至88年10月8日；(十三)87年12月24
21 日借用5,000,000元，借款期限至88年12月24日；(十四)87年12
22 月22日借用5,000,000元，借款期限至88年12月22日；(十五)87
23 年12月29日借用5,000,000元，借款期限至88年12月29日；
24 (十六)87年12月28日借用10,000,000元，借款期限至88年12月28
25 日；(十七)88年1月5日借用10,000,000元，借款期限至89年1月5
26 日；(十八)87年12月31日借用5,000,000元，借款期限至88年12
27 月30日；(十九)88年3月12日借用5,000,000元，借款期限至89年
28 3月12日；(二十)88年2月19日借用6,000,000元，借款期限至89
29 年2月19日；(二十一)88年6月9日借用4,000,000元，借款期限至89
30 年6月9日；(二十二)88年3月18日借用5,000,000元，借款期限至89
31 年3月18日。詎相對人等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抵押債權1

01 72,463,774元未清償。嗣原抵押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2 公司將本件抵押權及抵押債權讓與予第三人澤普世資產管理
03 股份有限公司，後第三人澤普世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讓
04 與予第三人曾春榮，第三人曾春榮再於105年3月8日將本件
05 抵押權及抵押債權讓與予聲請人，並已依法為變更登記。又
06 原債務人曾春和於103年5月19日死亡，附表所示之土地由相
07 對人曾茂欽繼承，雖未辦理繼承登記，然不影響聲請人權
08 利，為此聲請於最高限額150,000,000元範圍內，准予拍賣
09 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據22
11 紙、債權讓與抵押權隨同移轉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
12 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暨回執、原債務人曾春和之繼承資料、
13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等影本為證，又本院
14 依職權向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調取105年嘉竹地字第00789
15 0號之土地登記申請書、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為憑。另本
16 院於114年6月17日通知相對人等就抵押債權額172,463,774
17 元及利息、違約金陳述意見，惟相對人等迄今仍未表示意
18 見。又本件聲請人於114年6月30日再具狀表示關於抵押債權
19 本金應為150,000,000元，而172,463,774元應係包含本金及
20 部分利息等等之總額，此有聲請人114年6月30日民事陳報狀
21 在卷可稽。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22 許。

2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24 項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7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8 執之。

29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30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31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停止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71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001	嘉義縣	竹崎鄉	內埔子		1273-1	395.00	全部	所有權人：曾茂欽即曾春和之繼承人
002	嘉義縣	竹崎鄉	內埔子		1273-6	5,635.00	全部	所有權人：曾茂欽即曾春和之繼承人
003	嘉義縣	竹崎鄉	內埔子		1273-8	1,841.00	全部	所有權人：曾茂欽即曾春和之繼承人
004	嘉義縣	竹崎鄉	內埔子		1274	4,753.00	全部	所有權人：曾茂欽即曾春和之繼承人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71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第一層	合計		
001	241-1	嘉義縣○○鄉○○村00 鄰○○○○0號	嘉義縣○○鄉○○ ○段000000地號	工業用，鋼 骨造，1層	580.10	580.10	全部	所有權人： 昆特股份有 限公司
002	241-2	嘉義縣○○鄉○○村00 鄰○○○○0號	嘉義縣○○鄉○○ ○段000000地號	工業用，鋼 骨造，1層	551.15	551.15	全部	所有權人： 昆特股份有 限公司
003	242	嘉義縣○○鄉○○村00 鄰○○○○0號	嘉義縣○○鄉○○ ○段000000地號	工業用，鋼 骨造，1層	343.13	343.13	全部	所有權人： 昆特股份有 限公司

附註：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